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喷消防车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W-YZCG-2025110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55]号  
采购项目预算：1,5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欧飞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喷消防车采购	1,500,000	采购高喷消防车1台, 性能参数: 罐体总载液量 $\geq$ 14吨(载水 $\geq$ 11吨, 载泡沫 $\geq$ 3吨), 车载高喷臂架 $\geq$ 20米, 车载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80 L/S。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00,000元**

包概述：蓝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喷消防车一辆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辆	1,500,000	1	1,5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高喷射消防车(A02030609-消防车)	★	1、总体要求	1.1交车时需提供上应急专用号牌相关车辆资料；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与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存在冲突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为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提的技术要求在部分车型中不涉及的，请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说明（部分特殊车辆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通用要求的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或分析报告）。1.2整车性能符合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整车性能符合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整车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举高消防车符合GB 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要求。				
2		★	2、技术要求	2.1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2.1.1排放标准：国六；底盘自带原厂冷暖空调；制动方式：气刹，采用前桥盘式制动；配备ABS、EBS。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18吨及以上的车辆需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燃油类型：柴油，油箱加注口需加装燃油箱滤网。2.1.2设置上装气电源总开关，并做明显标注；驾驶室主、副驾驶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取力器：采用底盘自带取力，驾驶室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				
3		★	2、技术要求	2.2材质、设计要求 2.2.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均有规范的铝质或亚克力材质永久性中文铭牌标识。车辆主要功能在相应操作面板或附近箱体上设置有永久性铭牌型的操作流程。另外在所有器材的放置处标注器材名称；整车所有出水口、进水口以及水带、分水器等随车器材的接口类型和出水口开关方式应根据采购方所属各单位要求选定，消防车上所有接口材质为锻造式铝合金原色接口（交车时，整车所有锻造材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证明材料），入水口均安装过滤网（滤网孔径需符合国家标准），中标方需在中标后主动与车辆使用单位沟通确定接口类型，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每个罐顶设计不少于1个450mm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自动泄压装置，每个罐底设有集液槽及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排污口（口径不少于19mm）。2.2.2器材箱设计、材质及安装要求：外骨架采用不锈钢或铝制型材焊接成型，内骨架采用≥40mm×40mm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内装饰、隔板、地板均为3mm及以上铝合金板材（或优于该设计），轻质防腐铝合金结构，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板材通过具有弹性、高粘接强度的进口连接密封胶与主结构相联，并做加固处理，根据需要随意调节每层高度，且做好防锈、防滑处理，保证安装简单、维修方便、固定牢靠、振动小，噪声低。器材箱应设置排水水孔槽。车辆器材箱优先选用高强度铝板冲压拼接结构形式；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采用拉杆式；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门上各设有一把门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脚踏翻板：框架为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材质。内藏可翻转式气动弹簧脚踏板，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要求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密封性强，站立取用器材方便，且能防止泥尘进入器材箱。最大承重≥150kg；（也可优于该种设计，需注明理由）车载发电机、汽油机润滑油排放口采用旋转开关加延长放油管的设计方式；车身背部左侧粘贴“车辆型号”后面增设金属材质二维码，扫描后可见车辆主要参数、操作视频、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车辆需设置底盘发动机紧急停车按钮；号牌悬挂位置受限的车辆，需设置专用号牌支架，并能满足安装4个牌照螺丝，方便专用号牌悬挂。（号牌悬挂要求：平整、牢固）2.3器材箱设置要求 2.3.1每辆消防车的器材箱均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量身定制，涉及的相关改造费用由车辆中标人承担，且器材布置需满足以下几点原则：1、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分区存放；2、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3、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4、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5、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6、所有器材都需合理固定。				
4		★	2、技术要求	2.4罐体要求（本条适用于带水罐或泡沫罐消防车辆）2.4.1罐体质保：终身质保；材质：碳钢或304级别以上不锈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厚度：底部厚≥4mm，其他部位≥3mm，实行国标，内径多道防腐处理，钝化处理；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2m3，防荡板伸出长度不得少于同侧罐体长度的1/3；车身侧面需设置1个50mm泡沫加注口，并标注“泡沫原液注入口”字样，采用深入罐底注入形式，注入口设置阀门开关（与供液消防车配套使用）。				

		5	★	2、技术要求	<p>2.5 电气部分要求 2.5.1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100W报警器、警灯控制器；乘员室、操纵仪表盘等处须安装LED照明灯；器材箱合理安装LED灯带，确保照明美观及安全； 驾驶台控制面板：设置器材厢门和乘员室门未关闭指示灯，侧标识灯控制与底盘小灯同步。无线电通讯：驾驶室内安装消防用车载无线电台，需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对讲通信设备相匹配；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3只，车顶后部安装圆警灯1只。车顶各类灯具、控制模块应方便维修并做好防水(部分车辆两侧和后部不适宜设置警灯的因车而定)；水泵控制仪表盘上安装有压力表(用于检测出水主管道压力)、真空表以及水泵出水流量表(用于检测水主管道总流量)(以上仪表采用抗震型)、液位指示器、消防泵转速表、累积计时器，其线路均采用单线制，电压24V负极接地；水泵控制仪表盘还应安装有取力器开关、油门控制开关、真空泵引水开关等； 车辆行驶用电系统与消防装置用电系统须分设保险或断电开关； 整车线路应有防止短路或断路的措施。附加电导线的截面积应与最大负载相匹配，多根导线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有编号及不同颜色区别，连接时采用插接件； 配有车载发电机的车辆必须设有接地保护，地线采用铜芯线，大小不低于4平方毫米，长度≥50米，接地桩长度不低于0.8米； 车载设备线控连接需做防水处理，连接方式采用非针式接口； 驾驶室内设1个功率≥200W的电源逆变器，提供220V电源，采用中国制式接头(不少于2个)，不少于2个USB供电口(USB供电采用电流不少于2A的快充口，并配备3种不同接口类型数据线)，位置设计合理，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 驾驶室左右采用电控窗设计；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安装位置不能占用器材箱空间。 2.5.2 安装具有蓝牙功能、摄像头带夜视功能，扬声器功能、回放功能、倒车雷达功能，数据拷贝方便的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如底盘或车辆有原装“360”的必须选用原装“360”)。 内存配备≥256GB固态硬盘，屏幕尺寸≥9寸，(如原车底盘屏幕小于该尺寸以原车配置为准)，分辨率不低于1080P，倒车雷达采用数字信号。安装不得采用吸盘固定和影像驾驶员视野，线路布置需隐蔽安装，车辆底盘电源关闭后行车记录仪应能断电； 安装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与倒挡、转向联动，确保无盲区、无死角，不能为4路分屏监控，需在显示屏上行成360全景影像，也可查看各分路视频的影像。</p>
		6	★	2、技术要求	<p>2.6 漆色及标识要求 2.6.1 整车全部采用原厂原色优质烤漆，颜色为消防红，底盘为原厂原色底漆； 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交车时车门涂装信息需全部完善。</p>
		7	★	主要技术专用需求	<p>1.1 总体要求 1.1.1 载液量：≥14t 1.1.2 国六排放，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1.1.3 最大工作高度：≥20m； 1.1.4 最大工作幅度：≥12m； 1.1.5 驾驶室乘员人数：≥2人； 1.1.6 最小转弯直径：≤24m； 1.1.7 外形尺寸(长×宽×高)：≤10800×2540×3780mm。 1.2 底盘 1.2.1 发动机功率：≥335kW； 1.2.2 燃料：柴油； 1.2.3 尾气排放：国六排放标准； 1.2.4 最高车速(km/h)≥90； 1.2.5 驱动型式：6×4 1.2.6 取力器：底盘原装全功率取力器；底盘原装变速箱侧取力器； 1.2.7 单排驾驶室，空气悬挂司机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 1.3 臂架，转台及操作台 1.3.1 由二节折叠臂构成，一臂与水平夹角85°，一臂与二臂夹角170°，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90°时间≤50s。臂架由高强度合金钢板上下对焊而成； 1.3.2 转台：液压马达驱动的回转机构布置在转台的右侧，可360°连续转动，采用行星减速系统，一节臂变幅油缸置于转台中部； 1.3.3 操作台：配备≥30m有线远控盒，带有4寸显示器，臂架操作、水炮操作、水泵操作等功能； 1.3.4 工作速度：臂架动作时间≤50秒(臂架举升到最大工作高度并转动90度)，支腿展开时间≤25s； 1.3.5 工作范围：最大工作高度≥20米，最大工作幅度：≥12m。 1.4 支腿 1.4.1 横向跨距：≤2210mm，纵向跨距≤5900mm； 1.4.2 支腿调平方式：手动调平。 1.5 液压系统 1.5.1 液压系统采用柱塞泵，整机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下车采用多路阀控制垂直支腿油缸动作，上车采用负载敏感控制阀，实现臂架的回转、变幅各个动作。系统设有最大压力控制阀，能有效防止系统压力超载； 1.5.2 设置一套液压系统备用动力源，由电瓶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回时的所有动作。 1.6 消防水路系统 1.6.1 消防炮 1.6.1.1 国际知名品牌； 1.6.1.2 流量：≥80L/s； 1.6.1.3 射程：水≥70m，泡沫：≥65m； 1.6.1.4 水平回转角≥330°，俯仰角≤-60°~≥+30°； 1.6.1.5 配备≥100m无线遥控操作。 1.6.2 消防泵 1.6.2.1 国际知名品牌； 1.6.2.2 泵壳采用抗腐蚀性性能强的合金材质，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 1.6.3 流量：≥80L/s； 1.6.4 真空泵：真空度≥85kPa；最大引水深度≥7m； 1.6.5 泡沫系统：不低于手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1.6.6 罐体 1.6.6.1 罐体载液量：≥14t，水≥11t，泡沫≥3t； 1.6.6.2 罐体采用碳钢材质或者更高防腐材质； 1.6.6.3 水罐设DN100溢水管带溢水帽，泡沫罐设置呼吸阀； 1.6.7 水路系统：下车：铝合金水管；上车：铝合金管+不锈钢丝编织金属波纹软管； 1.6.8 水路接口布局： 1.6.8.1 车体两侧各设置不低于2个DN80出水口，配置手动阀门及接口，接口采用锻造材质； 1.6.8.2 设置不低于2个DN150外吸水口，满足车辆长时间灭火需要；</p>
		8	★	主要技术专用需求	<p>1.7 电气系统 1.7.1 整机需采用电液比例控制，车辆设置两处操作装置：车辆尾部的下车操作箱，对照明，电瓶泵等装置进行控制；并有显示消防系统参数的压力表、真空表、转速表。遥控操作盒，实现对上车动作的控制。可实现转台回转、臂架变幅操作和消防炮遥控操作。 1.7.2 电气系统除控制车辆动作和车辆自动保护装置外，还加装以下装置信号、照明灯：水炮探照灯；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车辆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1.7.3 驾驶室安装报警器及扩音装置，功率≥100W； 1.7.4 配备360°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360°影像、倒车雷达一体)。 1.8 安全保护系统 1.8.1 回转对中检测及指示； 1.8.2 软腿控制； 1.8.3 上、下车互锁装置； 1.8.4 一节臂极限位置自动停止装置； 1.8.5 臂架保护装置； 1.9 车辆外观 1.9.1 车身围板铝合金框架结构，由铝合金平板粘贴而成。器材厢布置采取人体工程学原理，器材存取方便，器材箱带铝合金卷门。 1.9.2 车外翻板、脚踏板、梯蹬、车顶表面采用防滑材质； 1.9.3 车身周围加贴反光标志条。</p>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高喷射消防车	1	1、总体要求	是	图片	1、车辆公告: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工信部“登高平台消防车”公告及检验报告;
		2	2、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证明。
		3	2、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4	2、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证明。
		5	2、技术要求	是	图片	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证明。
		6	2、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7	主要技术专用需求	否	无	无
		8	主要技术专用需求	否	无	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技术	<h3>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h3>
			<h4>1、总体要求</h4>
			<p>1.1 交车时需提供上应急专用号牌相关车辆资料;</p> <p>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与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存在冲突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为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提的技术要求在部分车型中不涉及的,请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说明(部分特殊车辆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通用要求的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或分析报告)。</p>
			<p>1.2 整车性能符合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p> <p><u>整车性能符合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要求;</u></p> <p>整车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p> <p>举高消防车符合GB 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要求。</p>

2、技术要求	
2.1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2.1.1	<p>排放标准：国六；</p> <p>底盘自带原厂冷暖空调；</p> <p>制动方式：气刹，采用前桥盘式制动；</p> <p>配备ABS、EBS。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18吨及以上的车辆需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p> <p>燃油类型：柴油，油箱加注口需加装燃油箱滤网。</p>
2.1.2	<p>设置上装气电源总开关，并做明显标注；</p> <p>驾驶室主、副驾驶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p> <p>取力器：采用底盘自带取力，驾驶室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p>
2.2	材质、设计要求
2.2.1	<p>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均有规范的铝质或亚克力材质永久性中文铭牌标识。车辆主要功能在相应操作面板或附近箱体上设置有永久性铭牌型的操作流程图。另外在所有器材的放置处标注器材名称；</p> <p>整车所有出水口、进水口以及水带、分水器随车器材的接口类型和出水口开关方式应根据采购方所属各单位要求选定，消防车上所有接口材质为锻造式铝合金原色接口（交车时，整车所有锻造材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证明材料），入水口均安装过滤网（滤网孔径需符合国家标准），中标方需在中标后主动与车辆使用单位沟通确定接口类型，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p> <p>每个罐顶设计不少于1个450mm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自动泄压装置，每个罐底设有集液槽及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排污口（口径不少于19mm）。</p>
2.2.2	<p>器材箱设计、材质及安装要求：外骨架采用不锈钢或铝制型材焊接成型，内骨架采用<math>\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math>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内装饰、隔板、地板均为3mm及以上铝合金板材（或优于该设计），轻质防腐铝合金结构，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板材通过具有弹性、高粘接强度的进口连接密封胶与主结构相联，并做加固处理，根据需要随意调节每层高度，且做好防锈、防滑处理，保证安装简单、维修方便、固定牢靠、振动小，噪声低。器材箱应设置排雨水孔槽。车辆器材箱优先选用高强度铝板冲压拼接结构形式；</p> <p>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采用拉杆式；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门上各设有一把门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p> <p>脚踏翻板：框架为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材质。内藏可翻转式气动弹簧脚踏板，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要求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密封性强，站立取</p>

		<p>用器材方便，且能防止泥尘进入器材箱。最大承重力<math>\geq 150\text{kg}</math>；（也可优于该种设计，需注明理由）</p> <p>车载发电机、汽油机润滑油排放口采用旋转开关加延长放油管的设计方式；</p> <p>车身后部左侧粘贴“车辆型号”后面增设金属材质二维码，扫描后可见车辆主要参数、操作视频、说明书等相关内容；</p> <p>车辆需设置底盘发动机紧急停车按钮；</p> <p>号牌悬挂位置受限的车辆，需设置专用号牌支架，并能满足安装4个牌照螺丝，方便专用号牌悬挂。（号牌悬挂要求：平整、牢固）</p>
	2.3	器材箱设置要求
	2.3.1	<p>每辆消防车的器材箱均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量身定制，涉及的相关改造费用由车辆中标人承担，且器材布置需满足以下几点原则：1、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分区存放；2、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3、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4、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5、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6、所有器材都需合理固定。</p>
	2.4	罐体要求（本条适用于带水罐或泡沫罐消防车辆）
	2.4.1	<p>罐体质保：终身质保；</p> <p>材质：碳钢或304级别以上不锈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p> <p>厚度：底部厚<math>\geq 4\text{mm}</math>，其他部位<math>\geq 3\text{mm}</math>，实行国标，内径多道防腐处理，钝化处理；</p> <p>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math>2\text{m}^3</math>，防荡板伸出长度不得少于同侧罐体长度的<math>1/3</math>；</p> <p>车身侧面需设置1个50mm泡沫加注口，并标注“泡沫原液注入口”字样，采用深入罐底注入形式，注入口设置阀门开关（与供液消防车配套使用）。</p>
	2.5	电气部分要求
	2.5.1	<p>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math>\geq 100\text{W}</math>报警器、警灯控制器；乘员室、操纵仪表盘等处须安装LED照明灯；器材箱合理安装LED灯带，确保照明美观及安全；</p> <p>驾驶台控制面板：设置器材厢门和乘员室门未关闭指示灯，侧标识灯控制与底盘小灯同步。</p> <p>无线电通讯：驾驶室内安装消防用车载无线电台，需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对讲通信设备相匹配；</p> <p>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3只，车顶后部安装圆警灯1只。车顶各类灯具、控制模块应方便维修并做好防水（部分车辆</p>

			<p>两侧和后部不适宜设置警灯的因车而定)；</p> <p>水泵控制仪表板上安装有压力表（用于检测出水主管道压力）、真空表以及水泵出水流量表（用于检测水主管道总流量）（以上仪表采用抗震型）、液位指示器、消防泵转速表、累积计时器，其线路均用单线制，电压24V负极接地；水泵控制仪表板还应安装有取力器开关、油门控制开关、真空泵引水开关等；</p> <p>车辆行驶用电系统与消防装置用电系统须分设保险或断电开关；</p> <p>整车线路应有防止短路或断路的措施。附加电系导线的截面积应与最大负载相匹配，多根导线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有编号及不同颜色区别，连接时采用插接件；</p> <p>配有车载发电机的车辆必须设有接地保护，地线采用铜芯线，大小不低于4平方毫米，长度≥50米，接地桩长度不低于0.8米；</p> <p>车载设备线控连接需做防水处理，连接方式采用非针式接口；</p> <p>驾驶室内设1个功率≥200W的电源逆变器，提供220V电源，采用中国制式接头（不少于2个），不少于2个USB供电口（USB供电采用电流不少于2A的快充口，并配备3种不同接口类型数据线），位置设计合理，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p> <p>驾驶室左右采用电控窗设计；</p> <p>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安装位置不能占用器材箱空间。</p>
	2.5.2		<p>安装具有蓝牙功能、摄像头带夜视功能，扬声器功能、回放功能、倒车雷达功能，数据拷贝方便的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如底盘或车辆有原装“360”的必须选用原装“360”）。</p> <p>内存配备≥256GB固态硬盘，屏幕尺寸≥9寸，（如原车底盘屏幕小于该尺寸以原车配置为准），分辨率不低于1080P，倒车雷达采用数字信号。安装不得采用吸盘固定和影像驾驶员视野，线路布置需隐藏安装，车辆底盘电源关闭后行车记录仪应能断电；</p> <p>安装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与倒挡、转向联动，确保无盲区、无死角，不能为4路分屏监控，需在显示屏上行成360全景影像，也可查看各分路视频的影像。</p>
	2.6		漆色及标识要求
	2.6.1		<p>整车全部采用原厂原色优质烤漆，颜色为消防红，底盘为原厂原色底漆；</p> <p>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交车时车门涂装信息需全部完善。</p>
			<p>举高喷射消防车主要技术专用需求（20米以上）</p> <p>1.1总体要求</p>

- 1.1.1 载液量： $\geq 14t$
  - 1.1.2 国六排放，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 1.1.3 最大工作高度： $\geq 20$ 米；
  - 1.1.4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2m$ ；
  - 1.1.5 驾驶室乘员人数： $\geq 2$ 人；
  - 1.1.6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4m$ ；
  - 1.1.7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0800 \times 2540 \times 3780mm$ 。
- 1.1 底盘
- 1.1.1 发动机功率： $\geq 335kW$ ；
  - 1.1.2 燃料：柴油；
  - 1.1.3 尾气排放：国六排放标准；
  - 1.1.4 最高车速（km/h） $\geq 90$ ；
  - 1.1.5 驱动型式：6 $\times$ 4
  - 1.1.6 取力器：底盘原装全功率取力器；底盘原装变速箱侧取力器；
  - 1.1.7 单排驾驶室，空气悬挂司机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
- 1.3 臂架，转台及操作台
- 1.3.1 由二节折叠臂构成，一臂与水平夹角 $85^\circ$ ，一臂与二臂夹角 $170^\circ$ ，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 $90^\circ$ 时间 $\leq 50s$ 。臂架由高强度合金钢板上下对焊而成；
  - 1.3.2 转台：液压马达驱动的回转机构布置在转台的右侧，可 $360^\circ$ 连续转动，采用行星减速系统，一节臂变幅油缸置于转台中部；
  - 1.3.3 操作台：配备 $\geq 30m$ 有线远控盒，带有4寸显示器，臂架操作、水炮操作、水泵操作等功能；
  - 1.3.4 工作速度：臂架动作时间 $\leq 50$ 秒（臂架举升到最大工作高度并转动 $90$ 度），支腿展开时间 $\leq 25s$ ；
  - 1.3.5 工作范围：最大工作高度 $\geq 20$ 米，最大工作幅度： $\geq 12m$ 。
- 1.4 支腿
- 1.4.1 横向跨距： $\leq 2210mm$ ，纵向跨距 $\leq 5900mm$ ；
  - 1.4.2 支腿调平方式：手动调平。
- 1.5 液压系统
- 1.5.1 液压系统采用柱塞泵，整机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下车采用多路阀控制垂直支腿油缸动作，上车采用负载敏感控制阀，实现臂架的回转、变幅各个动作。系统设有最大压力控制阀，能有效防止系统压力超载；
  - 1.5.2 设置一套液压系统备用动力源，由电瓶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回时的所有动

作。

#### 1.6 消防水路系统

##### 1.6.1 消防炮

1.6.1.1 国际知名品牌；

1.6.1.2 流量： $\geq 80\text{L/s}$ ；

1.6.1.3 射程：水 $\geq 70\text{m}$ ，泡沫： $\geq 65\text{m}$ ；

1.6.1.4 水平回转角 $\geq 330^\circ$ ，俯仰角 $\leq -60^\circ \sim \geq +30^\circ$ ；

1.6.1.5 配备 $\geq 100\text{m}$ 无线遥控操作。

##### 1.6.2 消防泵

1.6.2.1 国际知名品牌；

1.6.2.2 泵壳采用抗腐蚀性能强的合金材质，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

1.6.3 流量： $\geq 80\text{L/s}$ ；

1.6.4 真空泵：真空度 $\geq 85\text{kPa}$ ；最大引水深度 $\geq 7\text{m}$ ；

1.6.5 泡沫系统：不低于手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 1.6.6 罐体

1.6.6.1 罐体载液量： $\geq 14\text{t}$ ，水 $\geq 11\text{t}$ ，泡沫 $\geq 3\text{t}$ ；

1.6.6.2 罐体采用碳钢材质或者更高防腐材质；

1.6.6.3 水罐设DN100溢水管带溢水帽，泡沫罐设置呼吸阀；

1.6.7 水路系统：下车：铝合金水管；上车：铝合金管+不锈钢丝编织金属波纹软管；

1.6.8 水路接口布局：

1.6.8.1 车体两侧各设置不低于2个DN80出水口，配置手动阀门及接口，接口采用锻造材质；

1.6.8.2 设置不低于2个DN150外吸水口，满足车辆长时间灭火需要；

##### 1.7 电气系统

1.7.1 整机需采用电液比例控制，车辆设置两处操作装置：车辆尾部的下车操作箱，对照明，电瓶泵等装置进行控制；并有显示消防系统参数的压力表、真空表、转速表。遥控操作盒，实现对上车动作的控制。可实现转台回转

、臂架变幅操作和消防炮遥控操作。

1.7.2 电气系统除控制车辆动作和车辆自动保护装置外，还加装以下装置信号、照明灯：水炮探照灯；符合国家标准消防车辆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1.7.3 驾驶室安装警报器及扩音装置，功率 $\geq 100\text{W}$ ；

1.7.4 配备 $360^\circ$ 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 $360^\circ$ 影像、倒车雷达一体）。

1.8 安全保护系统

1.8.1回转对中检测及指示；

1.8.2软腿控制；

1.8.3上、下车互锁装置；

1.8.4一节臂极限位置自动停止装置；

1.8.5臂架保护装置；

1.9车辆外观

1.9.1 车身围板铝合金框架结构，由铝合金平板粘贴而成。器材厢布置采取人体工程学原理，器材存取方便，器材箱带铝合金卷门。

1.9.2 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采用防滑材质；

1.9.3 车身周围加贴反光标志条。

1.10 随车器材序号名称规格与型号单位数量备注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六角扳手3-17	套	1	
2	活扳手 6寸	件	1	
3	活扳手 12寸	件	1	
4	一字螺丝刀150×6	件	1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6	黄油枪	件	1	
7	双档鲤鱼钳 8寸	件	1	
8	地上消防栓扳手	件	1	
9	地下消防栓扳手	件	1	
10	雄螺环 150（卡式） /螺纹100	件	1	
11	滤水器接口 150（卡式）	件	1	

12	滤水器 150 (卡式)	件	1		
13	吸水管 Φ150 L=2000 (卡式)	根	4		
14	钩头扳手 80	件	1		
15	JII 150雄/80雄×2- 1.6 二集水器	只	2	当车辆配置内扣式接口时，不配该工具	
16	卡式消防水带 20- 80-20	根	4		
17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雄	件	4		
18	异型接口 KXK80 内 扣/80雌	件	4		
19	异型接口 KXK65内扣 /80雌	件	4		
20	JII 150雄/80内扣× 2-1.6 二集水器	只	2		当车辆配置卡式接口时，不配该工具
21	内扣水带 20-80-20	根	4		
22	异径接口 KJ65内扣 /80内扣	件	4		
23	阻燃喷雾300mL	瓶	1	1.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 可用于皮肤及衣物的阻燃喷雾。喷雾需无毒无害，对皮肤眼耳口鼻无刺激。被喷物烘干后仍有阻燃效果，被覆盖皮肤可经受短期火焰烧灼。	
24	电动车事故辅助灭火 药剂	瓶	1	针对软包三元锂电池，软包磷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铁锂电池灭火，提供检测报告。</td> </tr> </table> <p>三、交货时间和地点</p> <p>1、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到达使用要求。</p> <p>2、交货地点：蓝山县城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并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内容。</p> <p>五、质保期</p>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一年，保修三年，罐体终身质保，其他构配件以出产说明书质保时间为准。</p> <p><b>【注】</b>：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或说明或提供证明。</p>				铁锂电池灭火，提供检测报告。
			铁锂电池灭火，提供检测报告。				
2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u>否</u>。</p> <p>（5）项目负责人：_。</p>				

(6) 联系电话：\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响应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							
合计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分三年按比例支付款项，第一年支付总款项的 30%，第二年支付总款项的 40%，第三年支付总款项的 30%；具体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蓝山县城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不要求提供。

(5) 质量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 5. 货物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

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 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以保证甲方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甲方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

####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人执 1 份，供应商执 1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 1.1 款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政府大院内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永州市蓝山县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点，并安装完成到达使用要求  交货地点：蓝山县城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一年，保修三年，罐体终身质保，其他构配件以出厂说明书质保时间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2小时内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4小时内现场支援。
			本章第二节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技术	是	图片	1、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证明。 2、提供承诺书或说明或提供证明并加盖公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

		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